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070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林易錡

(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執行刑（聲請案號：113年度執聲字第2172號）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易錡犯附表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4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數罪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，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、第2項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定執行刑。

二、聲請意旨及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就附表各罪合併聲請定執行刑之事實，有各判決及「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」可憑。檢察官依法聲請定執行刑，應予准許。審酌各罪犯罪類型、動機、態樣、行為次數；受刑人自108年起觸犯販毒罪，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共12頁，除附表各罪之外，另有許多販毒罪處刑紀錄；附表編號3至5，共9罪，宣告刑共24年6月有期徒刑，曾經定執行刑6年，減除18年6月有期徒刑；受刑人對本件聲請無意見等情狀，整體評價其罪責及應矯治程度，定其應執行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0條第1項但書、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

法官 雷淑雯

01

法 官 郭豫珍

02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4

書記官 蘇婷

05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